平塘县民族中学校舍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

1.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2个月(60日历天)

建设地点：平塘民族中学校园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2、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四、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及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安全文明措施费取费必须严格执行省厅及部门要求，不得作为投标竞争性费用，不得上下浮动。

3.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采购主要内容：(1)改造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 48 间，其中1#学生宿舍楼四层，每层2间，共计8间;2#学生宿舍楼四层，每层2间，共计8间:3#学生宿舍楼四层，每层4间，共计16间:4#学生宿舍楼四层，每层4间，共计16间。

5.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6.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